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一、競賽目的：

1. 加強語文教育，提升本校學生語文水準。
2. 發掘學生潛能，選拔本校參加屏東縣語文競賽之各組選手。

二、競賽組別：

動態競賽分為七八年級混合組，靜態競賽分為七年級組及八年級組，學校**希望各項參賽項目每班至少推派一名選手參加。**

註 1:各組第一名選手，將依指導老師選拔，代表本校參加 112 學年度恆春區語文競賽(英語朗讀除外)。

註 2:英語演說七年級可自由參加，英語朗讀八年級可自由參加。

三、競賽項目與參加組別：

1. 演說-國語：七八年級混合組（每班一名）
2. 朗讀-國語：七八年級混合組（每班一名）
3.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七八年級混合組（每班一名）
4. 朗讀-閩南語：七八年級混合組（每班一名）
5. 演說-英語：七八年級混合組（每班至多一名）
6. 朗讀-英語:七八年級混合組(每班至多一名)
7. 作文：七年級組、八年級組（每班至多二名）
8. 寫字：七年級組、八年級組（每班至多二名）
9. 字形字音：七年級組、八年級組（每班至多二名）

報名注意事項

- (1)因考量朗讀、演說等項目之時間因素，朗讀、演說等項目以每班參加一名為限，其餘靜態比賽則以一名為原則，至多兩名。
- (2)同一學生同日競賽不得跨組，不同日競賽可跨組，一人至多參加兩項。

四、競賽日期、時間與地點：

競賽項目	比賽節次	比賽地點	備註
演說-國語	開學後公告	開學後公告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	開學後公告	開學後公告	
演說-英語	開學後公告	開學後公告	
朗讀-英語	開學後公告	開學後公告	
朗讀-國語	開學後公告	開學後公告	
朗讀-閩南語	開學後公告	開學後公告	
字音字形（國語）	開學後公告	開學後公告	
作文	開學後公告	開學後公告	
寫字	開學後公告	開學後公告	

五、報名方式：

1. 由各班導師會同國文教師、英語教師挑選優秀同學參加。
2. 報名日期：1月15日（星期一）放學前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彙辦。

六、比賽說明：

（一）演說、朗讀題目：

項目	題目	題目	備註
國語演說	事前不公布題目，比賽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	事前不公布題目，比賽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	事前不公布題目，比賽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
國語朗讀	1. 傾聽 2. 值得思味的秋天	3. 父親的手 4. 鄉村的夏夜	題目 4 則，比賽前 8 分鐘，當場抽題。
情境式閩南語演說	詳見附件	詳見附件	題目 2 則，比賽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
閩南語朗讀	1. 上好鼻的臭臊味 2. 蛇蜇阿祖	3. 著獎，趁私奇 4. 好款？歹款？	題目 4 則，比賽前 8 分鐘，當場抽題。
英語演說	1. Some happy moments in my life.	2. Is it important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o learn English?	題目 2 則，由競賽員自選一篇備稿參賽，不抽題。
英語朗讀	1. The Honest Woodcutter	2. Catching Santa	題目 2 則，自選準備一篇參賽。

（二）演說：

1. 國語演說：

- (1)國語演說，事前不公布題目，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
- (2)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叫，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3)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4)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就圖片表述，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3)競賽內容規範

①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②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3、英語演說：

(1)題目 2 則，自選 1 篇備稿參賽，不抽題。

(2)每人限 4-5 分鐘

4、評分標準：

(1)演說（國語、英語）

①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②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③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情境式演說（閩南語）

①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②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③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④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⑤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⑥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⑦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3)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朗讀：

1. 題目公布：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可帶字典、辭典參考），時間限四分鐘。

閩南語：題目 4 則，題目如下（比賽前 8 分鐘前抽題）

(1) 上好鼻的臭臊味 (2) 蛇蜇阿祖 (3) 著獎，趁私奇 (4) 好款？歹款？

國語：事先公布題目於各班，比賽前 8 分鐘當場抽題

文體包含記敘文、抒情文、論說文、詩歌體、報導性文章…等。

英語：事先公布題目於各班，比賽前 8 分鐘當場抽題

2. 比賽時間：限時 4 分鐘。

3. 評分標準：

- (1)語音（發音、聲調）：45%（國語組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45%
-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 注意事項

- (1)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2)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3)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 (4)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5)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四分鐘，（三分半短鈴，四分鐘長鈴），四分鐘鈴聲到即按鈴，競賽員應立即結束朗讀下臺。

（四）作文：

1. 題目公布：題目當場公佈。
2. 比賽時間：90 分鐘（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
3. 評分標準：內容與結構 50%、邏輯與修辭 40%、書法與標點 10%
4. 注意事項：
 - (1)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 (2)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稿紙由學校統一供應。
 - (3)試卷不得書寫姓名、班級，題紙不得攜帶出場。

（五）寫字：

1. 題目公布：書寫內容當場公佈。
2. 比賽時間：50 分鐘（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3. 評分項目：
 - (1)筆法：50%
 - (2)結構與章法：50%
 -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4. 注意事項：
 - (1)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班級。
 - (2)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3)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
 - (4)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5)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於比賽用紙下外，不可墊置其他任何物品（如：預畫之

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6) 除紙張外，其餘用具自備。

(六) 字音字形：

1. 題目公布：題目當場公布，各組均為 2 百字（字音 1 百字、字形 1 百字）。
2. 比賽時間：10 分鐘。
3. 評分項目：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4. 注意事項：

- (1)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十分鐘為限（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3)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字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4)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
- (5)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 (6)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 (7)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 (8) 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七、獎勵辦法：

- (一) 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兩名（未達標準則該獎項從缺）。
- (二) 第一名：超商禮券 2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超商禮券 15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超商禮券 100 元及獎狀一只
佳 作：獎狀一只
- (三) 本獎勵辦法由恆春國中家長會贊助。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會辦：

單位主管：

校長：

屏東縣立恆春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

班級： 年 班

競賽日期	項目	參加學生座號、姓名	備註
開學後公告	演說-國語		
	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		
開學後公告	演說-英語		八年級每班一名， 七年級自由參加
開學後公告	朗讀-英語		八年級自由參加， 七年級每班一名 (此為校內)
開學後公告	朗讀-國語		
	朗讀-閩南語		
開學後公告	字音字形 (國語)		
	作文		
	寫字		

國文老師簽名：

導師簽名：

英語老師簽名：

附註：本表請於 112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放學前 送交教學組彙整。